

1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2023 年内蒙古自治区本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项目第 5 包（呼伦贝尔市红花尔基国有林区、内蒙古陈巴尔虎陶海国家湿地公园）（项目编号：NMGZCS-G-F-230351）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3 年内蒙古自治区本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项目第 5 包（呼伦贝尔市红花尔基国有林区、内蒙古陈巴尔虎陶海国家湿地公园）（项目编号：NMGZCS-G-F-230351）项目，属于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煤炭地质勘查（集团）测绘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29 人，2022 年营业收入为 3200.4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241.6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内蒙古煤炭地质勘查（集团）测绘院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

日期：2023 年 7 月 3 日

